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周明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彩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立裕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2014 年度报告.....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2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7
第十节 内部控制.....	6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海洋王、发行人	指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技术公司	指	深圳市海洋王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照明技术公司	指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照明工程公司	指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海洋王东莞公司	指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海洋王公司	指	OCEAN'S KING TECH LIMITED,即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	指	海洋王 2014 年年度报告
本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4 年 1-12 月
本报告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风险提示

宏观经济波动以及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竞争加剧的风险、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人力资源的风险、管理风险、商标和商号侵权的风险，有关风险因素内容在本报告中第四节“董事会报告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予以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海洋王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海洋王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Ocean's King Lighti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明杰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 A 座 22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4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 A 座 22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4		
公司网址	http://www.haiyangwang.com		
电子信箱	ok@oceansking.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慧	唐小芬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 A 座 22 层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 A 座 22 层
电话	0755-26051072	0755-26051975
传真	0755-26406711	0755-26406711
电子信箱	ok@oceansking.com.cn	ok@oceansking.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注册号		
首次注册	1995 年 08 月 11 日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236808-7	440301192368087	19236808-7
报告期末注册	2014 年 12 月 24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40301103075765	440301192368087	19236808-7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增明、赵君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1 楼	陈轩壁、高传富	2014 年 11 月 4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1,056,428,518.11	1,131,310,021.43	-6.62%	1,098,313,06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628,819.27	172,482,038.20	-0.49%	168,003,56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3,139,079.03	155,194,130.56	-1.32%	144,056,94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8,410,054.56	204,573,431.80	-3.01%	148,920,096.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90	0.4928	-2.80%	0.4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90	0.4928	-2.80%	0.4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9%	18.17%	-2.88%	20.03%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总资产（元）	1,777,598,855.74	1,289,740,765.26	37.83%	1,125,155,94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35,010,240.18	1,025,329,877.86	49.71%	912,972,448.88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599.05	-19,907.78	-29,553.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73,000.00	4,041,000.00	7,326,56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38,887.37	16,459,249.08	20,865,184.37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于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获得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软件集成电路增值税退税 1,429.48 万元和 1,739.63 万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82,548.08	3,192,433.66	4,215,584.07	
合计	18,489,740.24	17,287,907.64	23,946,615.7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4年，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国际社会环境复杂多变；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进入经济增长“新常态”；部分下游行业产能过剩，下行压力继续加大。面对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全面深入实施自主经营，激发全体员工创造价值、实现内涵式增长的工作热情；明确基层出单重点，贯通三级目标点工作，深挖客户在产品、服务、管理等方面的需求，找准客户最关注的核心价值点，不断创新服务手段；运用IPD手段和PLM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技术平台，加快新产品开发速度；深入开展QCC活动，把TQM的思维方式深入员工心灵，培养活性化员工，提高员工实现目标的能力。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5,642.85万元，同比下降6.62%；利润总额19,989.67万元，同比下降0.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62.88万元，同比下降0.49%。2014年度，在公司整体销售收入中占比较高的煤炭、冶金、网电等行业事业部的销售收入较2013年有所下滑，导致公司营业总收入下降；同时由于各行业事业部和职能部门继续深化自主经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同比下降，使利润与2013年度基本持平。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14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105,642.85万元，比上年度减少7,488.15万元，下降6.62%；利润总额为19,989.67万元，比上年度减少9.57万元，下降0.0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162.88万元，比上年度减少85.32万元，降低0.49%。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14年，公司较好地执行了2014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调整自主经营重心与节奏，重新识别了价值创造工作，通过量入为出的管理，提升经营质量；夯实日常管理基础，深入建设日常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员工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消除浪费，实现绿色增长、内涵式增长；挖掘现有资源，协调各行业市场发展，推动公司整体稳健发展；提高新产品开发能力，不断满足客户新需求，拓展新的市场领域。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元）	1,056,428,518.11	1,131,310,021.43	-6.62%
其他业务收入（元）			
合计	1,056,428,518.11	1,131,310,021.43	-6.62%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固定照明设备）	销售量	套	288,301	321,770	-10.40%
	生产量	套	237,597	325,476	-27.00%
	库存量	套	84,129	134,833	-37.6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移动照明设备）	销售量	套	60,917	62,515	-2.56%
	生产量	套	63,128	64,592	-2.27%
	库存量	套	20,143	17,932	12.3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便携照明设备）	销售量	套	761,765	703,615	8.26%
	生产量	套	856,595	719,828	19.00%
	库存量	套	184,780	89,950	105.4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照明设备期末库存较同期减少 37.61%，降幅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4 年煤炭、冶金、网电等行业销售下降较多，且预计 2015 年也未有明显好转，故对固定照明设备需求量减少，导致固定照明设备的产量和库存量都出现下降。

由于铁路、公安消防等行业 2015 年销售形势较好，同时 2015 年将调整生产基地，为保证及时满足市场需求，故 2014 年底储备了较多便携照明设备，使得该类产品期末库存量较同期增长较多。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6,951,265.8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55%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8,844,048.26	0.84%
2	第二名	4,889,024.84	0.46%
3	第三名	4,656,004.11	0.44%
4	第四名	4,408,802.58	0.42%
5	第五名	4,153,386.03	0.39%
合计	--	26,951,265.82	2.55%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主营业务营业成本	297,545,797.43	100.00%	318,540,693.23	100.00%	-6.59%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其他业务营业成本					
合计		297,545,797.43	100.00%	318,540,693.23	100.00%	-6.59%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固定照明设备						
其中：设备产品销售	原辅材料	99,780,378.36	33.53%	129,852,232.68	40.76%	-23.16%
	直接人工	4,533,527.42	1.52%	5,452,912.80	1.71%	-16.86%
	制造费用	14,956,622.83	5.03%	16,586,575.98	5.21%	-9.83%
	合计	119,270,528.61	40.08%	151,891,721.47	47.68%	-21.48%
其中：照明施工工程	原辅材料					
	直接人工	4,651,983.72	1.56%	6,748,147.75	2.12%	-31.06%
	制造费用					
	合计	4,651,983.72	1.56%	6,748,147.75	2.12%	-31.06%
其中：合同能源管理	原辅材料					
	直接人工	2,821,220.09	0.95%	2,565,823.74	0.81%	9.95%
	制造费用					
	合计	2,821,220.09	0.95%	2,565,823.74	0.81%	9.95%
移动照明设备	原辅材料	46,577,283.04	15.65%	54,129,888.58	16.99%	-13.95%
	直接人工	2,116,241.62	0.71%	2,273,088.08	0.71%	-6.90%
	制造费用	6,981,721.92	2.35%	6,914,240.07	2.17%	0.98%
	合计	55,675,246.58	18.71%	63,317,216.73	19.88%	-12.07%
便携照明设备	原辅材料	96,313,797.18	32.37%	80,375,803.15	25.23%	19.83%
	直接人工	4,376,023.10	1.47%	3,375,238.43	1.06%	29.65%
	制造费用	14,436,998.15	4.85%	10,266,741.96	3.22%	40.62%

	合计	115,126,818.43	38.69%	94,017,783.54	29.52%	22.45%
--	----	----------------	--------	---------------	--------	--------

说明

照明施工工程成本下降31.06%主要是因为照明施工工程收入下降引起的。便携照明设备随着销售收入增长27.19%，成本也随之上升，其中制造费用上升更为明显，主要是因为生产管理人员工资、社保等有所提高。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5,725,611.8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62%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2,153,738.39	5.48%
2	第二名	12,044,116.18	5.43%
3	第三名	8,641,504.51	3.90%
4	第四名	6,655,427.50	3.00%
5	第五名	6,230,825.31	2.81%
合计	--	45,725,611.88	20.62%

4、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52,601.90	16,598,568.28	-6.30%
销售费用	433,318,746.79	447,311,873.18	-3.13%
管理费用	140,056,267.30	172,360,590.36	-18.74%
财务费用	-6,525,125.94	-5,748,224.47	-13.52%
资产减值损失	-1,644,205.76	2,734,441.62	-160.13%
所得税费用	28,267,905.44	27,510,382.33	2.75%

变动原因分析：

（1）营业税金及附加比去年同期减少6.30%，基本与主营业务收入降幅一致；

（2）销售费用比去年同期下降3.13%，主要原因是公司全面深化各行业自主经营导致业务招待费、运杂费、参展费等费用下降较明显；

（3）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下降18.74%，主要原因是2014年减少专利申请、优化研发人员结构；

(4) 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下降13.52%，主要原因是货币资金增加从而增加利息收入；

(5) 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下降160.1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应收账款减少导致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6) 所得税费用比去年同期增长2.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导致递延所得税由2013年的所得税收益变为2014年所得税费用。

5、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研发支出	59,725,360.67	91,472,812.58	65,461,966.86
占营业收入比重	5.65%	8.09%	5.96%
占净资产比重	3.89%	8.92%	7.17%

2014年度研发支出较前两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重新梳理了研发系统模块化建设工作，减少专利申请、优化研发人员结构。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5,643,391.03	1,339,948,845.62	-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233,336.47	1,135,375,413.82	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10,054.56	204,573,431.80	-3.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484.15	159,138.95	75.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978,719.01	134,038,758.15	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99,234.86	-133,879,619.20	0.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92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11,178.60	60,000,000.00	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816,821.40	-60,000,000.00	671.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583,047.45	10,107,022.68	3,922.7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133,564.34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0.32%；

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113,723.3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0.16%；

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841.01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3.01%。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4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27.9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5.62%，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报废变卖收入加大；

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469.9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0.61%。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281.68 万元，去年同期为-6,0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4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40,658.3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922.7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 制造业	1,056,428,518.11	297,545,797.43	71.83%	-6.62%	-6.59%	-0.01%
分产品						
固定照明设备	457,302,100.79	126,743,732.42	72.28%	-23.85%	-21.38%	-1.19%
其中：设备 产品销售	436,568,552.76	119,270,528.61	72.68%	-24.80%	-21.48%	-1.57%
照明施工工 程	5,368,748.71	4,651,983.72	13.35%	-27.71%	-31.06%	46.12%
合同能源管 理	15,364,799.32	2,821,220.09	81.64%	22.33%	9.95%	2.60%
移动照明设备	174,640,045.74	55,675,246.58	68.12%	-11.35%	-12.07%	0.38%
便携照明设备	424,486,371.58	115,126,818.42	72.88%	27.19%	22.45%	1.46%
合计	1,056,428,518.11	297,545,797.43	71.83%	-6.62%	-6.59%	-0.01%
分地区						
境内	1,020,065,547.35	288,300,807.25	71.74%	-7.07%	-7.10%	0.01%
境外	36,362,970.76	9,244,990.18	74.58%	8.17%	12.62%	-1.33%
合计	1,056,428,518.11	297,545,797.43	71.83%	-6.62%	-6.59%	-0.0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31,424,620.85	46.77%	425,803,948.44	33.01%	13.76%	主要是报告期募集资金到位
应收账款	364,068,511.10	20.48%	414,973,823.83	32.17%	-11.69%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快货款回收
存货	83,054,955.08	4.67%	77,996,933.26	6.05%	-1.38%	根据变化为下半年备货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5,101,755.28	3.10%	62,941,931.81	4.88%	-1.78%	计提折旧造成
在建工程	293,110,727.40	16.49%	158,888,646.15	12.32%	4.17%	报告期持续加大在建工程的投入建设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研发方面

1、高效的研发团队

公司建立了发展研究院、技术与设计部、行业产品线组成的产品研发团队，保证公司能够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适

时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2、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1727项国内专利和169项PCT国外发明专利，其中国内专利包括发明专利1259项，实用新型专利279项，外观设计专利189项。公司产品在节能、防护、防腐、防爆等性能上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同时注重提高灯具使用过程中的可靠性和一致性设计，真正为客户提供超值的产品和服务。2014年公司创新开发“智能节能管家”智能节能照明产品解决方案，满足国家智能电网等智能照明需求。

公司的技术创新得到行业认可，先后荣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国设计红星奖”等荣誉。

（二）销售和服务方面

1、完善的销售和服务体系

公司在全国设有12个专业化的行业事业部，行业事业部下设有137个服务中心，服务中心下设有800余个服务部，覆盖了多个专业领域。全国2,000多名专业人员组成的销售团队可以在客户提出需求后24小时内（特殊情况下72小时）到达现场提供照明服务，缩短客户因照明故障而停工的时间。

2、快速响应市场的能力

公司完善的销售和服务体系，可以针对不同行业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和照明解决方案，提高公司应对市场的反应能力。通过健全的服务网络，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全过程服务体系，从而有效地实现了对客户的快速响应。

（三）质量管理方面

1、建立了全员、全过程、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在产品设计上推进IPD管理,按照PLM流程实现设计开发过程的优质高效低耗；在采购环节上实现“阳光采购、价值采购”，实施供应商能力定期评审以及采购问题再发防止活动，不断提升供应商质量保证能力；在制造全过程中设立质量控制点，预先识别关键与特殊过程，确保发货质量；在市场服务环节按照三现主义原则主动、及时、快速发现问题。

2、持续强化全员质量意识和提升全员质量保证能力

公司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不断地学习国内外先进质量管理知识，强化全员持续改进的质量意识；通过周报告、月度会议、质量月、质量目标反省以及质量诚信标兵标杆管理等活动不断地提升全员质量保证能力。

（四）产品方面

公司产品品种齐全，涵盖固定照明设备、移动照明设备和便携照明设备三大系列，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铁路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行业，形成共计200多种型号的特殊环境照明设备体系。公司凭借产品种类丰富的优势，快速响应客户个性化需求，根据客户多样化需求组织生产，在订单竞争和获取中占有优势地位。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对外投资。

（2）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804.1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3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56.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88元。截至2014年10月29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4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5,958,431.50元，募集资金净额398,041,568.50元。截止2014年10月2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16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35,563,303.28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33,659,886.21元，201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903,417.07元。2014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支出后金额138,577.93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62,616,843.15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3,585.28	24,333.23	190.34	19,400.76	79.73%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481.38	10,492.06		3,199.52	30.49%				否
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	否	6,977.45	5,055.31		956.05	18.91%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5,044.11	39,880.59	190.34	23,556.3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55,044.11	39,880.59	190.34	23,556.33	--	--	0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上市前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共计23,365.99万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4]011211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3,365.99万元置换									

	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在指定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灯具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租赁；照明工程设计等	100,500,000.00	770,613,605.17	367,836,050.11	988,683,020.65	82,364,497.07	85,324,266.05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灯具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1,200,000.00	333,044,325.41	296,180,749.53	197,475,376.39	64,486,488.31	55,342,781.30
深圳市海洋王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生产灯具；电子产品的购销	1,060,000.00	22,291,885.39	18,076,328.91	8,104,716.86	200,994.19	123,464.59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研发、生产、销售灯具、光源类、控制器产品等	357,541,568.50	372,938,001.21	345,444,331.50	0.00	-3,613,999.99	-3,533,664.20
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业	灯具的销售	3,343,400.00	14,561,959.03	1,705,213.88	9,647,900.38	-1,236,356.95	-1,236,356.95

限公司									
-----	--	--	--	--	--	--	--	--	--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七、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

1、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LED在民用照明、商业照明领域的广泛应用，LED已开始逐步应用于特殊环境照明领域。特殊环境照明设备必须满足客户在易燃易爆、强振动、强冲击、强腐蚀、高低温、高湿、高压、电磁干扰、宽电压输入等环境下正常运行的要求，LED在特殊环境照明领域的应用，将能更好的满足客户对特种配光、信号、应急、节能、安全、环保、健康、智能等特殊照明需求。

2、行业竞争格局

特殊环境照明行业是照明行业中的细分行业，市场需求相对分散，行业差异性相对较大。目前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集中度较低，规模较大的企业较少。大多数中小照明企业均以价格竞争为主要竞争手段，存在产品同质化的现象。尤其是近年来，部分下游行业企业在物资采购方面开始实行集中招标的采购方式，不少特殊环境照明企业以低价策略作为主要竞争手段。同时，部分原从事商业照明的大型企业也逐步介入特殊环境照明行业，使得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各行各业的不断发展，对节能环保及安全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能准确把握客户需求，掌握特殊环境照明核心技术，提供安全可靠、节能环保产品和服务的企业，将赢得未来的竞争力。

（二）公司发展计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逐渐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和口碑。虽然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但公司也面临着许多新的发展机遇，比如国有企业改革将会释放许多改革红利，海洋强国建设和一带一路战略等将会带动固定资产投资的大幅增长。为把握经济发展脉搏，实现公司发展，公司将加大以下几方面的投入：

1、完善市场布局，为客户提供更好更快的服务

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将会激发特殊环境照明行业客户产生新的需求。公司将密切关注客户需求变化，挖掘客户需求，调整行业事业部、服务中心、服务部的设置和市场划分，完善市场布局，为客户提供更好更快的服务。

2、加大研发投入，形成特殊环境照明的核心优势

1) 顺应照明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加大LED照明产品投入；

2) 开发、储备技术模块，包含智能控制、防腐、抗震、防爆等典型功能，通过应用技术模块，实现竞争力产品的快速研发推广和持续领先；同时健全专利质量管理机制，增强技术模块的创造、运用和保护水平；

3) 与具有特殊环境照明技术优势的企业合作，形成优势互补。公司将关注行业内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企业，从产业整合的方面加快公司的发展。

3、加速生产与物流的自动化，实现计划、采购、生产的快速联动

随着东莞松山湖工业园的建成，公司将规划和使用全新的现代化生产线。采购方面，在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建立无缝的订单履行机制，采购初步实现电子化，物料的质量和交期更有保证。生产方面，实现关键环节自动化，解决生产瓶颈，提升生产工艺水平，进一步提高制造过程的一致性和可靠性。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以及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铁路、油田、石化、公安、消防、煤炭、部队、港口、场馆、民航、船舶和机械制造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行业，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和相关经济政策的调整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上述相关领域的发展。公司销售的产品分布在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各个基础行业，单个或少数几个行业的波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如果发生宏观经济波动，很可能导致多个行业的投资额和增速下降，减少对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2、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近年来部分客户在物资采购方面进行了改革，开始实行集中招标采购方式。集中招标采购方式导致竞争对手以低价策略作为主要竞争手段。虽然公司积极顺应采购方式的变化，进一步深挖客户需求，但客户采购方式的变化以及市场不断加剧的价格竞争给公司的市场销售带来了新的挑战。

3、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人员数量众多，客户非常分散，销售和管理费用较高且较为刚性。

随着东莞松山湖工业园的建成，公司将逐步在东莞松山湖工业园开展生产，因生产基地的调整，会导致相关人员、设备迁移费用的增加。另外随着东莞松山湖工业园和深圳光明工业园相继建成和投入使用，公司新增固定资产较多，固定资产折旧和房产税将随之增加。

4、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4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原因的影响，部分行业事业部销售收入下滑，导致公司整体销售收入较2013年度有所下降，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从长期来看，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仍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和盈利增长点，但由于受部分下游行业的影响，同时随着竞争加剧和成本费用增加，短期内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5、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以大中型国有企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为主，这些客户一般年初预算、年底决算，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在下半年体现较多。此外，公司以1月1日至12月31日作为一个销售工作年度，各行业市场尤其是新市场，经过上半年的销售工作积累，能够对客户的需求进行详细了解，并最终赢得客户的认可和信任，因此公司销售成果集中体现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公司业务的季节性特征不仅导致公司季节性资金需求和现金流量不均衡，定期报告中各季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也均呈现出明显的不均衡。

6、人力资源的风险

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和销售服务团队是公司发展的基石，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对公司研发、销售与管理业务的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对公司如何吸引、留住、培养和激励人才提出了新的挑战。尽管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人力资源激励和约束机制，但公司机制若不能很好的适应未来发展趋势，公司将面临人员流失的风险，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将产生不利影响。

7、管理风险

为适应宏观经济环境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公司需要积极调整管理模式。公司目前全面深入推行自主经营管理模式，通过量入为出，创造价值，实现内涵式增长。但是如果公司未来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外部环境变化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8、商标和商号侵权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依靠良好的产品质量，使得“海洋王”商号和商标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除公司及下属子

公司使用“海洋王”商号和商标外，市场上存在其他同行业企业名称中使用“海洋王”字样情况，也存在其他企业在国家商标局申请与公司已获得专用权的商标类似或相似的商标的情况，构成对公司商标和商号的侵权，并引起市场混乱，损害公司的品牌形象。

为应对其他企业对公司商标和商号的侵权行为，公司通过向国家商标局提起异议、申请撤销，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或向法院提起诉讼等多种途径，打击上述侵犯公司商号及商标的行为，加强品牌的监督和保护，并已取得初步成效。由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及其纠正过程的特殊性，公司在短期内尚无法彻底消除上述侵权行为，对公司的品牌建设可能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14 年，国家财政部陆续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新会计准则，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二）会计政策变更审批程序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 的影响 说明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其他综合收益	-132,248.5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2,248.50

十一、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十二、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十三、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了保障和增加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14-2016）分红回报规划》，以细化《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的条款，确保股东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进行监督。《关于制定〈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14-2016）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已于2014年1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4年2月21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00,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1.71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68,40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350,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1.7142857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60,000,000.00元。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350,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1.7142857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60,000,000.00元。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

	税)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购股份资金计入现 金分红的金额	购股份资金计入现 金分红的比例
2014 年	68,400,000.00	171,628,819.27	39.85%	0.00	0.00%
2013 年	60,000,000.00	172,482,038.20	34.79%	0.00	0.00%
2012 年	60,000,000.00	168,003,564.88	35.71%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71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400,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68,400,000.00
可分配利润 (元)	311,076,216.42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628,819.27 元,其中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1,754,719.45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175,471.9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 91,579,247.50 元,加上 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 279,496,968.92 元,扣除 2013 年度现金分红 60,000,000.00 元,2014 年末结余未分配利润为 311,076,216.42 元。现拟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提议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00,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1.71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 68,400,000.00 元,分配实施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42,676,216.42 元,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海洋王对社会责任的认识进一步加深,不断探索提高实践能力,恪守各项承诺,助力客户等相关方提升效率,降低对环境的污染,推动低碳经济增长,实现整个产业链共赢和可持续发展。

(一) 深入推进质量经营管理

2014 年公司把建立质量诚信体系纳入到公司的战略中,建立细分量化的覆盖设计、采购、生产、检验、物流、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诚信体系,以保证产品质量具有长效和全过程的监管机制,切实履行企业质量诚信主体责任。公司成立了 130 多个专项改进小组和 400 多个 QC 小组,针对重点改进项目或自身职场存在问题不断进行改进,致力于培养全员掌握 TQM 思维方式及科学工具,实现一次做对。另外,公司连续六年开展质量月活动,全员质量意识、问题意识及持续改进能力得到了

很大的提升，营造了人人追求质量、做有质量的海洋王人的良好氛围。

（二）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治理结构，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切实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障广大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公司于2014年11月上市，报告期内累计对外披露公告及相关文件近20份。同时，公司秉着公平、公正、公开、规范、诚信的原则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公平接待投资者的来电、来函和来访，客观、规范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基本经营情况和日常运营状况，记录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达到监管部门的要求，未出现任何异常或选择性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管理工作，不断提高为投资者服务的水平，开展更为丰富有效的方法和途径，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三）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拓展员工个人发展空间，为员工提供业务通道晋升与管理通道晋升双重发展模式，从而使员工在基于个人兴趣与专长的基础上更好地实现自身价值与公司价值。公司提供各种培训资源和渠道，搭建了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培训、进修、管理者提升培训等完善的培训体系。

在绩效管理方面，员工的绩效指标依据职责从经营项目中选取，促进员工理解目标，提高工作成就感，通过优化绩效管理体系，减少领导干部和员工绩效管理中事务性工作，让绩效管理的各环节更好的为促进目标实现服务，且各部门在公司的管理原则下可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实施要求，轻装上阵更好的实现部门和个人目标。

同时，公司在基层班组及营销系统服务中心推出“同读一本书”、“5S管理”、“部门心歌”等一系列异彩纷呈的团队建设活动，有效地将公司企业文化、经营战略落地，营造出“快乐工作，快乐生活”的良好团队氛围。

（四）客户及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推进销售活动进度的可视化，建立实体产品销售体系与标准规程，进一步充实销售管理标准，加强与客户共建5S、QCC管理交流，实现三级目标点贯通，在为客户带来价值的同时也为公司培育了更多的忠诚客户。

公司一直坚持与供应商紧密合作，通过年度供应商大会、高层交流互访、QC学习、供应商评估、审核、供应商承诺书等方式来提高供应商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主题是“阳光采购、价值采购、合作共赢，打造卓越供应链”的供应商大会，旨在与供应商一起携手合作，建设一条优质、高效、低耗供应链。

（五）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时刻关注环境，围绕“量入为出”的思想，将环境保护融入到公司的每个运营环节以及整个产品的生命周期之中，将绿色环保战略贯穿到公司运营、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工程等领域，探索一条绿色、环保之路。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提倡纸张再利用、推广无纸化办公、设置单面打印废纸回收盒等，以节约办公纸张消耗。通过办公自动化软硬件的推广及使用，推动跨区域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及网络在线沟通，使多部门、跨区域的长期合作成为可能，进一步降低差旅成本，促进节能减排。

公司定期对废水、废气、噪音、照度等办公环境进行委外监测。推动供应商送货采用周转箱，减少一次性纸箱。设立专门部门负责绿色回收和循环利用工作，推动废旧产品的回收及资源循环利用。公司对所有废弃物进行跟踪直至回收处理完成，确保不浪费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并实现废弃物的环保处理。

（六）公共关系及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连续十二年为对口助教的英德城北小学援助硬件设备，开展“我运动我快乐”、“诚信伴我行”等主题活动，不断提高师生综合素质；组织服务中心同时间、不同地点开展“托起明天的太阳”捐助助教活动。此外，公司还持续组织开展员工植树活动，员工子女、扶助单位学生“暑假夏令营”活动；为在校大学生提供实习机会；参与深圳读书月及其他公益活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六、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12月0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是否有稳定股价的安排
2014年12月1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针对大股东关联人购买公司400股股票的行为提问
2014年12月1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2014年12月2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2014年业绩情况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媒体质疑事项说明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p>2014年11月10日,《证券市场红周刊》报道了题为《海洋王信披不实,子公司涉嫌违法被查》的文章,报道称在海洋王招股期间,海洋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工程公司”)在今年年初荆州市文化体育中心和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体育场改造项目中体育运动照明的招标活动中的行为存有违法违规的嫌疑,海洋王未在招股书中明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在获悉相关报道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严肃认真的自查和核实,针对存疑内容,本公司澄清内容归纳如下(详细澄清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p> <p>1、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荆州市纪委和荆州市工商部门关于调查荆州市文化体育中心和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体育场改造项目中体育运动照明的招标活动的函件或通知,亦未接待过荆州市纪委和荆州市工商部门到公司调查照明工程公司参与相关招标活动的情况。2、在2014年1月的荆州市文化体育中心的招标活动中,照明工程公司中标,于7月份完成照明设备的安装工作并验收合格,8月投入使用;在2014年3月的荆州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体育场改造项目的招标活动中,照明工程公司未中标。公司生产经</p>	2014年11月11日	<p>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p>

<p>营活动一切正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p>		
--	--	--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无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包情况说明

无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承包项目。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租赁了15处房产用于办公和生产（均已办理租赁备案），其中6处用于办公，9处用于生产。此外，截至本报告期末，照明工程公司拥有137个服务中心，各服务中心根据其业务开展情况下设服务部。其中，共有109个服务中心（北京基地13个服务中心、成都基地9个服务中心、郑州基地6个服务中心的办公场所属于自有房产）及其下属各服务部所使用的房屋为租赁房产，出租方分别与照明工程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无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 金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 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 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1 日	10,000	2013 年 11 月 27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担保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解除	是	否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 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1 日	10,000		0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B1）			1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B2）				1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1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1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1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2013年11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南油支行签署授信协议及授信补充协议，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南油支行向照明工程公司提供1亿元整授信额度，其中循环额度1亿元。合同期限为12个月；授信补充协议约定招商银行南油支行同意照明工程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叙做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保贴业务。2013年11月27日，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南油支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承诺对照明工程公司在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承担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2013年11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南油支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承诺对照明工程公司在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承担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于2014年11月28日已解除。

2、2014年12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股东书面决议，鉴于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以内、期限为壹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的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数额为准。深圳市海洋王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愿意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报告期末上述担保还未实际发生（未签署相关协议）。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周明杰、李彩芬、黄修乾、杨志杰、陈少凤、陈艳、马少勇、陈慧	1、自海洋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海洋王股份，也不要海洋王回购本人持有的海洋王股份。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3、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海洋王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海洋王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将归海洋王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日内交付公司，则海洋王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2014 年 11 月 04 日	2017 年 11 月 4 日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徐素	1、自海洋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海洋王股份，也不要海洋王回购本人所持	2014 年 11 月 04 日	2017 年 11 月 4 日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

		有的海洋王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海洋王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海洋王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将归海洋王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日内交付公司,则海洋王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诺的情形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1、自海洋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海洋王股份,也不要求海洋王回购本公司持有的海洋王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2、本公司作为持有海洋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海洋王的部分股票。其中,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有减持意向,但本公司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海洋王股票数量的 2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在转让所持海洋王股票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海洋王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如海洋王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将归海洋王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日内交付公司,则海洋王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公司将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2014 年 11 月 04 日	2015 年 11 月 4 日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周明杰	1、自海洋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海洋王股份,也不要求海洋王回购本人持有的海洋王股份。2、本人作为持有海洋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	2014 年 11 月 04 日	2017 年 11 月 4 日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海洋王的部分股票。其中，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有减持意向，但本人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海洋王股票数量的 2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转让所持海洋王股票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1、自海洋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海洋王股份，也不要求海洋王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海洋王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2、本公司作为持有海洋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海洋王的部分股票。其中，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有减持意向，但本公司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海洋王股票数量的 2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在转让所持海洋王股票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014 年 11 月 04 日	2015 年 11 月 4 日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周明杰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洋王照明科技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海洋王照明科技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与海洋王照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洋王照明科技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海洋王照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2、本人保证海洋王照明科技上市后，根据持有的海洋王照明科技权益所行使的一切股东权利和相关决策均以海洋王照明科技的利益为最大利益为前提。3、本人保证遵循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确保海洋王照明科技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本人保证海洋王照明科技的人员独立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保障海洋王照明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4、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海洋王照明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海洋王照明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	2014 年 11 月 04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起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费用支出。			
	徐素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洋王照明科技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海洋王照明科技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与海洋王照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洋王照明科技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海洋王照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2、本人保证海洋王照明科技上市后，根据本人与海洋王照明科技控股股东周明杰先生的夫妻关系及本人持有的海洋王照明科技权益所行使的一切股东权利和相关决策均以海洋王照明科技的最大利益为前提。3、本人保证遵循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规定，确保海洋王照明科技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本人保证海洋王照明科技的人员独立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保障海洋王照明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4、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海洋王照明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海洋王照明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4年 11月04 日	自公司 股票上 市起长 期有效。	严格履行 中，不存 在违反承 诺的情形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在贵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本公司仍然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公司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贵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贵公司构成同业竞争。2、在本公司仍然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若因本公司业务发展而导致本公司的业务与贵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承诺，贵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本公司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贵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股权，或本公司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贵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3、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对由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014年 11月04 日	自公司 股票上 市起长 期有效。	严格履行 中，不存 在违反承 诺的情形
	周明杰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利用所处控	2014年 11月04 日	自公司 股票上 市起长 期有效。	严格履行 中，不存 在违反承 诺的情形

		<p>股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或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发行人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本人与发行人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徐素		<p>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利用所处发行人控股股东合法妻子的身份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或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发行人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本人与发行人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2014年11月04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起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p>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p>	2014年11月04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起长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

		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利用自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地位及影响，就发行人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或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发行人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本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日	期有效。	诺的情形
	周明杰	1、发行人已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当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2、当发行人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公司回购；（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直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本人承诺：本人已了解并知悉《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愿意遵守《海洋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 年 11 月 04 日	2017 年 11 月 04 日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徐素	1、发行人已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当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	2014 年 11 月 04 日	2017 年 11 月 4 日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

		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2、当发行人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公司回购;(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直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本人承诺:本人已了解并知悉《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愿意遵守《海洋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日	日	诺的情形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本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情形,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当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当本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公司回购;(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直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	2014 年 11 月 04 日	2017 年 11 月 4 日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李彩芬、黄修乾、杨志杰、陈少凤、陈艳、马少勇、吴秀琴、窦林平、邹玲、程源、李萍、王卓、陈慧	1、本人已了解并知悉《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2、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 年 11 月 04 日	2017 年 11 月 4 日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不适用				

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增明、赵君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内部控制审计需要，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与年度审计共支付审计费用55万元。

十一、监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五、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0,000,000	100.00%						350,000,000	87.5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50,000,000	100.00%						350,000,000	87.5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3,625,000	6.75%						23,625,000	5.91%
境内自然人持股	326,375,000	93.25%						326,375,000	81.59%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2.50%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2.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50,000,000	100.00%	50,000,000				50,000,000	40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增股份50,000,00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8.88元，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为40,000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401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的5,000万股股票于2014年11月4日起上市交易。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以上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变动过户工作均已及时完成。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增股份50,000,000股，使得最近一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减少。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39,804.16万元，使得公司货币资金、股本、资本公积等项目较大幅度增长，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年初增长31%。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海洋王	2014年10月24日	8.88	50,000,000	2014年11月04日	50,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权证类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8.88元。并于2014年1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50,000,000股增至400,000,000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由35,000万股增加至为40,000万股，其中：限售股35,000万股，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5,000万股。公司资产总额、股东权益大幅增长，资产负债率由年初的20.50%下降到年末的13.65%。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明杰	境内自然人	70.33%	281,314,000		281,314,000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1%	23,625,000		23,625,000			
徐素	境内自然人	2.84%	11,375,000		11,375,000			
李彩芬	境内自然人	0.48%	1,900,000		1,900,000			
刘记沁	境内自然人	0.38%	1,500,000		1,500,000			
黄修乾	境内自然人	0.38%	1,500,000		1,500,000			
陈少凤	境内自然人	0.29%	1,150,000		1,150,000			
陈艳	境内自然人	0.20%	800,000		800,000			
杨志杰	境内自然人	0.20%	800,000		800,000			
易年丰	境内自然人	0.19%	740,000		740,000			
李长明	境内自然人	0.19%	740,000		7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明杰、徐素之间是夫妻关系，是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林科博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盛明	242,044	人民币普通股	242,044					
谢祖良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冷凉	186,454	人民币普通股	186,454					
庄欣蓉	17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700					

潘锋	13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600
宋林森	12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800
侯亮	12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400
李旭	10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200
徐建平	1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明杰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1995 年 8 月开始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工作，并担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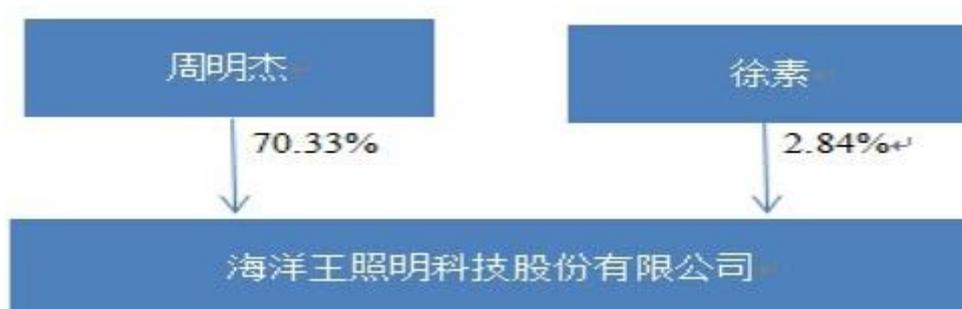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明杰	中国	否
徐素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周明杰，男，1957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 年 8 月开始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工作，并担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素，女，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6 月至今为家庭主妇。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周明杰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	男	57	2011年08月11日	2017年08月05日	281,314,000	0	0	281,314,000
李彩芬	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现任	女	50	2011年08月11日	2017年08月05日	1,900,000	0	0	1,900,000
黄修乾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1年08月11日	2017年08月05日	1,500,000	0	0	1,500,000
刘记沁	董事兼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6	2011年08月11日	2014年01月02日	1,500,000	0	0	1,500,000
杨志杰	董事	现任	男	46	2014年02月21日	2017年08月05日	800,000	0	0	800,000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3年02月03日	2017年08月05日				
陈少凤	董事	现任	女	47	2011年08月11日	2017年08月05日	1,150,000	0	0	1,150,000
陈艳	董事	现任	女	41	2011年08月11日	2017年08月05日	800,000	0	0	800,000
吴秀琴	董事	现任	女	50	2011年08月11日	2017年08月05日	0	0	0	0
马少勇	董事	现任	男	76	2011年08月11日	2017年08月05日	500,000	0	0	500,000
王锦燧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76	2011年08月11日	2014年08月06日	0	0	0	0
陈燕生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4	2011年08月11日	2014年08月06日	0	0	0	0
范值清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5	2011年08月11日	2014年08月06日	0	0	0	0
胡援成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1	2011年08月11日	2014年08月06日	0	0	0	0
王勇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8	2011年08月11日	2014年08月06日	0	0	0	0

					月 11 日	月 06 日				
窦林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4 年 08 月 06 日	2017 年 08 月 05 日	0	0	0	0
王卓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37	2014 年 08 月 06 日	2017 年 08 月 05 日	0	0	0	0
李萍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7	2014 年 08 月 06 日	2017 年 08 月 05 日	0	0	0	0
邹玲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0	2014 年 08 月 06 日	2017 年 08 月 05 日	0	0	0	0
程源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5	2014 年 08 月 06 日	2017 年 08 月 05 日	0	0	0	0
易年丰	监事	现任	男	50	2011 年 08 月 11 日	2017 年 08 月 05 日	740,000	0	0	740,000
闫利荣	监事	现任	男	41	2011 年 08 月 11 日	2017 年 08 月 05 日	390,000	0	0	390,000
李长明	监事	现任	男	49	2011 年 08 月 11 日	2017 年 08 月 05 日	740,000	0	0	740,000
崔彤	监事	现任	女	45	2011 年 08 月 11 日	2017 年 08 月 05 日	300,000	0	0	300,000
冯源	监事	现任	男	38	2011 年 08 月 11 日	2017 年 08 月 05 日	400,000	0	0	400,000
陈慧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37	2011 年 08 月 11 日	2017 年 08 月 05 日	600,000	0	0	600,000
合计	--	--	--	--	--	--	292,634,000	0	0	292,634,000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周明杰，男，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在湖南人造板厂、湖南省进出口总公司、招商进出口公司、蛇口工业区轻纺投资开发公司任职；1995年8月创办公司，并担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彩芬，女，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7月在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在职学习。曾在蛇口三洋LED厂、深圳蛇口开发科技公司、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1996年6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办公室主任、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财务委员会主任委员、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海洋王东莞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及香港海洋王公司董事。

黄修乾，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曾在江西省化工实验厂、甘肃工业大学、中南工学院任职；2000年3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资源管理部经理、知识/系统总监、质量经营部总监、管理优化部总监、监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杨志杰，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湖北荆襄化工集团子弟中学、湖北荆襄化工集团物资公司任职；2001年6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销售工程师、服务部经理、服务中心主任、网电事业部副总经理、网电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特别助理、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以及照明工程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陈艳，女，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重庆仪表材料研究所任职；2001年2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销售秘书、销售部经理、销售支持部副总监、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监、总经理特别助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陈少凤，女，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7月在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在职学习。曾在深圳蛇口开发科技有限公司、蛇口免税商场任职；1996年12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出纳、会计主管、计划稽核部经理、订单完成部经理、制造与交付部副总监、供应链管理部部长、总经理特别助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及照明技术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马少勇，男，193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60年入伍，曾在大连海军工程学院学习并任教，此后在海军装备部船舶修理部、海军后勤部舰工部、海军装备修理部工作，1993年退役。历任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顾问、董事；现任公司外部董事。

吴秀琴，女，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华西铜管厂财务科长，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现任公司外部董事及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副经理、财务科副科长、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华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江阴华西印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窦林平，男，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78年9月至1982年7月就读于北京工业大学；1982年7月至1985年3月任职于北京灯具厂；1985年3月至1992年12月任职于北京灯具研究所，曾任标准室主任、设计室主任、副所长；1993年1年至2012年5月任职于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曾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2012年6月至今任职于中国照明学会，任常务理事、秘书长，兼任国家半导体照明技术评价联盟主席团主席，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副主席；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卓，女，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9月至2001年7月，在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习；2001年8月至今，供职于中国照明电器协会，2007年12月，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常务理事、常务副秘书长、中国照明电器行业国家职业标准起草专家组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萍，女，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86年9月至1992年7月任职于新疆第五建筑工程公司，任会计；1992年8月至1996年2月任职于新疆无线电一厂，任主办会计；1996年3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经理、合伙人；2012年9月至今任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5月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邹玲，女，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6年7月于江西财经学院（现江西财经大学）任教至今，曾任金融学院货币银行系副主任、主任。现为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江西省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江西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程源，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年至2000年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攻读博士学位，2000年至今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教，现为清华大学中国创业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闫利荣，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金属材料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业工程硕士，工程师，2007年荣获第七届深圳市南山区优秀青年称号。曾在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车间主管、厂长助理、制造部经理；2003年10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质量卓越部经理、生产事业部总经理、制造与交付部高

级助理、供应链管理部副总监、品质保证部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海洋王东莞公司监事。

崔彤，女，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哈尔滨市儿童医院、深圳国免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职；2001年11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外协中心总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人力资源事业部高级助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监、经营管理部总监、公司高级助理；现任公司监事及工业技术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冯源，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美的集团、格力集团（顺德）格力小家电有限公司、佛山市普华盈创商贸有限公司任职；2007年6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管理学院学员、总经理办公室副总监兼知识产权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总监、总经理特别助理；现任公司监事。

李长明，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新疆供销社运输公司（后更名为新疆自治区供销社储运工贸公司）任职；2000年3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销售工程师、服务部经理、办事处主任、市场高级助理、厂电事业部总经理、民航事业部总经理、公司高级助理、服务中心主任、销售助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易年丰，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在航空部605研究院、江苏沙钢集团公司、湖北荆门航空工程发展部、无锡东方输送机厂任职；2000年7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研究部工程师、技研中心总经理、技术生产事业部总工程师、照明工程事业部总经理、船舶事业部总经理、公司高级助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其中周明杰、李彩芬、黄修乾、杨志杰的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陈慧，女，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11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出纳、会计、董事会财务委员会常务委员、财经部总监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彩芬	香港海洋王公司	董事	2008年07月22日		否
李彩芬	海洋王东莞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13年06月08日	2016年06月07日	否
杨志杰	照明工程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14年12月12日	2017年12月11日	否
陈少凤	照明技术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14年12月12日	2017年12月11日	否
吴秀琴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副经理、财务科副科长	2005年01月05日		是

吴秀琴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05年05月26日		否
吴秀琴	江苏华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10月18日		否
吴秀琴	江阴华西印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06年01月25日		否
窦林平	中国照明学会	常务理事、秘书长	2012年06月01日		是
窦林平	国家半导体照明技术评价联盟	主席团主席	2014年07月01日		否
窦林平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副主席	2013年11月01日		否
窦林平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05月01日		是
窦林平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4月01日		是
王卓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常务理事、常务副秘书长	2007年12月01日		是
王卓	中国照明电器行业职业标准起草专家组	秘书长	2013年08月01日		否
李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2年09月01日		是
李萍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06月01日	2015年03月01日	是
李萍	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09月01日	2016年09月01日	是
邹玲	江西省金融会计学会	常务理事	2008年10月01日		否
邹玲	江西财经大学	教授	2003年11月01日		是
程源	清华大学中国创业研究中心	副主任	2011年09月01日		是
程源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1月23日	2016年01月22日	是
闫利荣	海洋王东莞公司	监事	2013年06月08日	2016年06月07日	否
崔彤	工业技术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14年12月12日	2017年12月11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李彩芬女士、杨志杰先生、陈少凤女士、闫利荣先生、崔彤女士的上述任职均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中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定其薪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行政岗位及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管理制度领取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按季支付；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固定工资按月支付，绩效奖金按年支付。2014年度报酬已按时足额支付完毕。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获得报酬
周明杰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57	现任	39.23	0	39.23
李彩芬	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女	50	现任	56.11	0	56.11
黄修乾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54.05	0	54.05
刘记沁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离任	42.07	0	42.07
杨志杰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60.12	0	60.12
陈少凤	董事	女	47	现任	49.27	0	49.27
陈艳	董事	女	41	现任	48.2	0	48.2
吴秀琴	董事	女	50	现任	0	0	0
马少勇	董事	男	76	现任	0	0	0
王锦燧	独立董事	男	76	离任	8	0	8
陈燕生	独立董事	男	64	离任	8	0	8
范值清	独立董事	男	65	离任	8	0	8
胡援成	独立董事	男	61	离任	8	0	8
王勇	独立董事	男	48	离任	8	0	8
窦林平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2	0	2
王卓	独立董事	女	37	现任	2	0	2

李萍	独立董事	女	47	现任	2	0	2
邹玲	独立董事	女	50	现任	2	0	2
程源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2	0	2
易年丰	监事	男	50	现任	38.98	0	38.98
闫利荣	监事	男	41	现任	47.24	0	47.24
李长明	监事	男	49	现任	24.14	0	24.14
崔彤	监事	女	45	现任	47.31	0	47.31
冯源	监事	男	38	现任	53.25	0	53.25
陈慧	董事会秘书	女	37	现任	52.98	0	52.98
合计	--	--	--	--	662.95	0	662.9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窦林平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8月06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产生
王卓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8月06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产生
李萍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8月06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产生
邹玲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8月06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产生
程源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8月06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产生
刘记沁	董事兼副总经理	离任	2014年01月02日	由于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王锦燧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8月06日	任期届满
陈燕生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8月06日	任期届满
范值清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8月06日	任期届满
胡援成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8月06日	任期届满
王勇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8月06日	任期届满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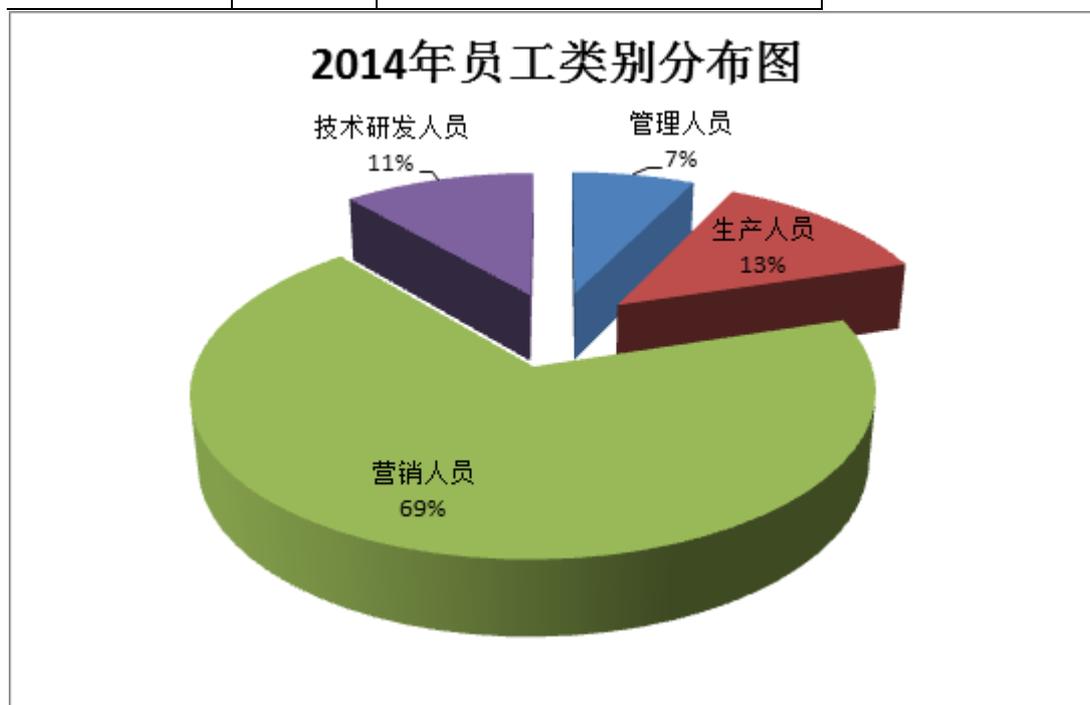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研究院助理科学家（课题带头人）王平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技术研发制度和激励创新机制，王平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2866 名。

1、按专业结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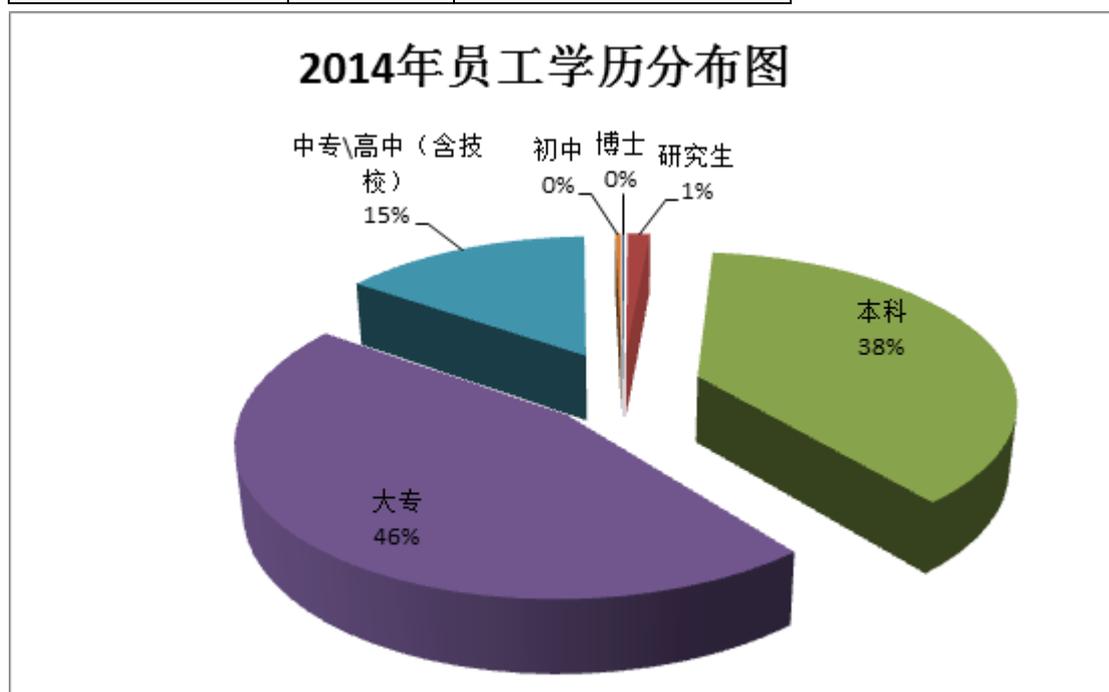
类别	人数	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206	7.19%
生产人员	372	12.98%
营销人员	1967	68.63%
技术研发人员	321	11.20%
合计	2866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
博士	3	0.10%

研究生	39	1.36%
本科	1,079	37.65%
大专	1,306	45.57%
中专\高中（含技校）	428	14.93%
初中	11	0.38%
合计	2866	100.00%



3、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0

薪酬政策：

为进一步激励员工，尤其是关键岗位员工，2014年公司继续完善基于“部门自主经营”的价值评价和分配体系。一方面，完善各级人员的任职资格评价体系和绩效评估体系，平衡短期和长期利益分配，对员工进行长效激励；另一方面，在分配导向上加大向营销和研发等关键岗位的资源倾斜，加大向业务一线的资源倾斜。

培训计划：

公司2014年重点推行了质量管理基础知识培训、各类体系/产品认证标准培训、TQM知识培训，以及各部门员工专业技能培训。其中，员工出国研修（包括参加QC发表会）5批共50余人，后备干部培养班3批共170余人，学习形式以坐学行学相结合，辅以课题式教育培养模式，全年职能系统培训共375余次，人均培训时数31.88小时，为公司的发展源源不断地输送各类合适的人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进行了修订。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流程体系，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具备较高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法定程序；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完好，会议决议得以充分及时披露。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5名为独立董事。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加强对公司经理层的聘任、激励、监督和约束。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余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独立董事人数大于非独立董事人数。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认真履行工作，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

（五）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在发展的同时，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顾客、供应商、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的要求，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平等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情况。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为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控制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把控内幕信息的传递、审核流程，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积极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登记工作，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情况。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2 月 21 日	《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制定〈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14-2016）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海洋王照明科技股	审议通过		无

		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4 月 10 日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8 月 06 日	《关于 2014 年上半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修订<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海洋王照明科技股	审议通过	2014 年 12 月 13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

		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订<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4-016
--	--	---	--	--	---

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锦燧	3	2	1	0	0	否
陈燕生	3	2	1	0	0	否
范值清	3	1	1	1	0	否
胡援成	3	2	1	0	0	否
王勇	3	1	1	1	0	否
窦林平	3	2	1	0	0	否

王卓	3	2	1	0	0	否
李萍	3	2	1	0	0	否
邹玲	3	2	1	0	0	否
程源	3	1	2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公司未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人员。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内部控制等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建议被公司采纳。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主要负责本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检查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公司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本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报告期内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等事项给予了合理的建议；对财务报告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对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聘任进行了审议。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1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对本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共召开战略委员会1次，对公司2014-2016年总体战略和公司股东2014-2016年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审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主要负责研究拟订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提出建议，研究和拟订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办法与分配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办法与分配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制订董事、监事津贴标准预案。报告期内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对公司关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年度绩效考核的意见进行了审议。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共召开提名委员会2次，对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的变更、董事会换届选举等议案进行了审议。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七、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明杰、徐素夫妇未控制其他企业，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实际控制人周明杰先生和徐素女士以及法人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量化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1、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的各项规则和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五名。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坚持与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理性、快速、合作、奋斗”的核心价值观，“提供人性化的专业照明产品和服务”的使命，“全球专业照明的最佳服务企业”的愿景，倡导“生于忧患、死于安乐”的方法论，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专业照明产品和服务，追求开放透明的体制和公平的回报，积极促进公司业绩的增长和市场地位的提升，在投资者、客户、员工等各方面，实现产品和服务的良性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的宣传和推广，每年组织全公司范围内的“同读一本书”征文活动、“质量月”活动、经营价值报告辩论赛等专题活动，并通过《海洋王人》、《学习与创新》期刊向员工、客户、家属传递公司目标和价值观。

3、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和实施《任职资格管理制度》、《职业发展通道管理制度》等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和专业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同时进行人力资源管理系统（HRMS）的开发和建设，以人为本、深化改革、完善分配、强化培训，保障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有效实施。为了实现公司效益和员工薪酬挂钩，公司制定了《绩效管理制度》等相关激励政策，从制度上规范了员工薪酬管理工作，保障了企业和员工的共同利益，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人力资源部每年制定相关培训计划，组织具体培训活动，培养专业人员全面的知识和技能。

4、内部审计

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内部审计及内部监察工作，通过开展专项审计或专项调查等业务，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效率与效果，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内控工作质量的持续改善与提高。对在审计或调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依据问题严重程度向审计委员会或管理层报告，并督促相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予以整改。

5、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规则》，明确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对外担保

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明确相

关步骤的具体责任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

7、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收集和内部报告机制、重大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报备程序，防范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外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稿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其他部门提供的资料负责起草，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审核，在履行审批程序后予以披露。公司设专人负责回答投资者所提的问题，相关人员以公开披露的信息作为回答投资者提问的依据，通过公告、股东大会、现场调研、互动平台等各种方式和投资者进行广泛深入的信息沟通，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

8、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银行、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照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按照规定履行申请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审批程序、用途调整与变更、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9、控制措施

本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

（1）职责分离控制

公司对岗位设置按照职责分离的控制要求，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各项需审批业务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及流程，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日常审批业务通过在信息化平台上进行自动控制以保证授权审批控制的效率和效果。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遵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建立了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制定了《财务核算作业规范》及各项具体业务核算制度，加强公司会计管理，提高会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与此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加强财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完善，财务核算工作全面实现信息化，有效保证了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通过设立台账对各项实物资产进行记录、管理，坚持采取定期盘点以及账实核对等措施，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5）经营监控

公司根据“量入为出”原则，通过每月编制各部门、各行业经营价值报告的措施实施自主经营管理控制，调动各核算单位的自主经营积极性，取得了一定的经营成果。

（6）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制定了《绩效管理制度》以明确规范绩效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规范透明、绩效导向原则，按期组织季度考核年度考核，使绩效考核结果能为薪酬分配、人才甄选与培养、团队优化、薪金福利调整等提供决策依据。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特征、经营方式、资产结构以及自身经营和发展需要，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的0.5%	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的0.5%<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的1%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的1%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0.5%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0.5%<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1%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1.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2%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2%<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重大违规事件；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其他三种意见审计报告；

重要缺陷：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编制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披露要求，导致财务报表出现重要错报；公司以前年度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标准主要依据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重要缺陷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1%<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内控评价重大缺陷未完成整改；

重要缺陷：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隐患；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等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04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审亚太审字(2015)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增明、赵君

审计报告正文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海洋王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海洋王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洋王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增明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君

中国·北京市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1,424,620.85	425,803,948.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309,787.84	24,245,896.94
应收账款	364,068,511.10	414,973,823.83
预付款项	6,216,805.71	3,417,812.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128,159.56	14,020,441.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3,054,955.08	77,996,933.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27,202,840.14	960,458,856.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101,755.28	62,941,931.81
在建工程	293,110,727.40	158,888,646.1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4,333,384.62	86,340,758.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50,148.30	21,110,571.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396,015.60	329,281,908.55
资产总计	1,777,598,855.74	1,289,740,765.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106,244.33	69,126,731.00
预收款项	16,617,539.84	11,920,502.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2,432,887.36	89,364,956.16
应交税费	52,888,562.44	59,476,949.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543,381.59	34,521,748.8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2,588,615.56	264,410,887.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42,588,615.56	264,410,887.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0	3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8,914,630.42	20,873,061.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2,273.95	-132,248.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495,774.84	73,320,302.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2,722,108.87	581,268,76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5,010,240.18	1,025,329,877.8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5,010,240.18	1,025,329,877.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77,598,855.74	1,289,740,765.26

法定代表人：周明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彩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立裕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5,704,216.55	128,905,037.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93,763.01	1,603,349.63
应收账款	75,598,111.72	131,525,237.71
预付款项	622,060.22	326,885.3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113,335.77	182,178,564.73
存货	11,598,695.22	10,863,986.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56,130,182.49	455,403,061.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6,750,545.09	248,708,976.5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728,078.02	15,776,168.81
在建工程	105,548,594.94	46,587,201.0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545,457.32	24,821,318.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7,001.41	1,744,119.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2,729,676.78	337,637,784.15
资产总计	1,248,859,859.27	793,040,846.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590,774.07	39,032,728.56
预收款项	4,274,377.91	1,079,766.34
应付职工薪酬	9,204,949.76	5,456,995.89
应交税费	6,246,400.41	6,903,720.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240,404.87	9,060,970.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556,907.02	61,534,181.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7,556,907.02	61,534,181.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0	3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7,884,934.00	29,843,365.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341,801.83	72,166,329.88
未分配利润	311,076,216.42	279,496,968.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1,302,952.25	731,506,664.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8,859,859.27	793,040,846.0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56,428,518.11	1,131,310,021.43
其中：营业收入	1,056,428,518.11	1,131,310,021.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78,304,081.72	951,797,942.20
其中：营业成本	297,545,797.43	318,540,693.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52,601.90	16,598,568.28
销售费用	433,318,746.79	447,311,873.18
管理费用	140,056,267.30	172,360,590.36
财务费用	-6,525,125.94	-5,748,224.47
资产减值损失	-1,644,205.76	2,734,441.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124,436.39	179,512,079.23
加：营业外收入	22,272,580.70	21,697,331.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8,973.70	156,702.69
减：营业外支出	500,292.38	1,216,990.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8,572.75	176,610.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896,724.71	199,992,420.53
减：所得税费用	28,267,905.44	27,510,382.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628,819.27	172,482,038.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628,819.27	172,482,038.2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74.55	-124,609.2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74.55	-124,609.2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74.55	-124,609.2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974.55	-124,609.22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1,638,793.82	172,357,42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638,793.82	172,357,428.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90	0.49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90	0.492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周明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彩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立裕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92,707,731.96	179,053,448.39
减：营业成本	99,632,349.57	85,586,459.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50,068.39	1,664,369.83
销售费用	24,828,143.39	13,632,554.69
管理费用	38,880,711.35	46,437,645.98
财务费用	-3,654,932.10	-3,176,843.15

资产减值损失	268,401.42	226,913.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902,989.94	104,682,347.38
加：营业外收入	6,071,405.72	4,085,600.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4,742.11	30,113.59
减：营业外支出	75,228.39	223,511.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5,228.39	23,431.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899,167.27	108,544,436.25
减：所得税费用	5,144,447.82	5,050,425.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754,719.45	103,494,011.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754,719.45	103,494,011.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40	0.29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40	0.2957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1,076,541.80	1,290,592,026.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24,818.26	17,396,274.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42,030.97	31,960,54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5,643,391.03	1,339,948,845.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392,144.12	329,142,654.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0,674,847.98	398,870,750.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371,281.87	167,525,492.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795,062.50	239,836,51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233,336.47	1,135,375,41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10,054.56	204,573,431.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9,484.15	159,138.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484.15	159,138.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978,719.01	134,038,758.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978,719.01	134,038,75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99,234.86	-133,879,619.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6,92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92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1,178.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11,178.60	6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816,821.40	-6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406.35	-586,789.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583,047.45	10,107,022.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300,729.07	414,193,706.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0,883,776.52	424,300,729.0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038,070.93	281,296,104.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78.61	17,144.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772,130.22	12,382,44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819,179.76	293,695,698.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667,364.20	71,762,286.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28,282.48	17,058,493.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04,752.66	21,139,929.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43,157.13	150,674,01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843,556.47	260,634,72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975,623.29	33,060,973.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7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424.91	27,1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76,424.91	70,027,1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535,490.97	39,624,317.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8,041,568.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577,059.47	39,624,31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500,634.56	30,402,842.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6,92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92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1,178.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11,178.60	6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816,821.40	-6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8.87	-2,104.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292,179.00	3,461,712.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412,037.55	124,950,324.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704,216.55	128,412,037.5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20,873,061.92		-132,248.50		73,320,302.89		581,268,761.55		1,025,329,877.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0				20,873,061.92		-132,248.50		73,320,302.89		581,268,761.55		1,025,329,877.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348,041,568.50		9,974.55		10,175,471.95		101,453,347.32		509,680,362.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74.55				171,628,819.27		171,638,793.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348,041,568.50								398,041,568.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				348,041,568.50								398,041,568.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175,471.95		-70,175,471.95		-6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175,471.95		-10,175,471.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0		-60,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368,914,630.42		-122,273.95		83,495,774.84		682,722,108.87		1,535,010,240.1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20,873,061.92		-7,639.28		62,970,901.79		479,136,124.45		912,972,448.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0				20,873,061.92		-7,639.28		62,970,901.79		479,136,124.45		912,972,448.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609.22		10,349,401.10		102,132,637.10		112,357,428.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609.22				172,482,038.20		172,357,428.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349,401.10		-70,349,401.10			-6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349,401.10		-10,349,401.1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0			-6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20,873,061.92			-132,248.50	73,320,302.89		581,268,761.55		1,025,329,877.8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29,843,365.50				72,166,329.88	279,496,968.92	731,506,664.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0				29,843,365.50				72,166,329.88	279,496,968.92	731,506,664.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348,041,568.50				10,175,471.95	31,579,247.50	439,796,287.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754,719.45	101,754,719.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348,041,568.50						398,041,568.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				348,041,568.50						398,041,568.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175,471.95	-70,175,471.95	-6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175,471.95	-10,175,471.9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0	-6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377,884,934.00				82,341,801.83	311,076,216.42	1,171,302,952.2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29,843,365.50				61,816,928.78	246,352,358.98	688,012,653.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0				29,843,365.50				61,816,928.78	246,352,358.98	688,012,653.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49,401.10	33,144,609.94	43,494,011.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494,011.04	103,494,011.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349,401.10	-70,349,401.10	-6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349,401.10	-10,349,401.1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0	-6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29,843,365.50			72,166,329.88	279,496,968.92	731,506,664.30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组织形式、注册地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原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原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周明杰、徐素和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公司于2008年11月6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由周明杰、梁贵珍两位自然人共同出资，于1995年8月11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1923680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周明杰、梁贵珍出资比例分别为90%、10%。

2007年12月11日，经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梁贵珍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给徐素。2007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3月8日，经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徐素将其持有的公司6.75%股权转让给江苏华西集团公司。2008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10月10日经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深圳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原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同时更名为深圳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享有的净资产投入本公司，有限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中20,000万元折成股份公司股本2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股东周明杰折合股份18,000万元，占总股本的90.00%；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折合股份1,350万元，占总股本的6.75%；徐素折合股份650万元，占总股本的3.25%，其余9,326.15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2009年9月30日，深圳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10年7月20日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10年经审计中期报告中的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向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7.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5,000万股。转增后股东周明杰持股31,500万股，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持股2,362.5万股，徐素持股1,137.5万股；其持股比例分别为90%，6.75%，3.25%。2010年7月28日已完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转让的议案》，同意股东周明杰将其所持公司9.6246%，共计3,368.60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彩芬等182位自然人，股份转让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为：股东周明杰持股28,131.4万股，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持股2,362.5万股，徐素持股1,137.5万股，李彩芬等182位自然人持股3,368.6万股；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80.3744%，6.75%，3.25%，9.6256%。（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时因保留四位小数位数的原因，李彩芬等182位自然人持股比例合计9.6256%，周明杰持股比例80.3744%）。2011年6月23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2011年8月11日召开的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13年8月1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5号文《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8.88元，共计募集人民币444,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5,958,431.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041,568.5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48,041,568.50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2014年12月24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A座22层

（二）经营范围

研制、生产灯具（生产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研发、生产（分公司经营）、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664号资格证书办）。

（三）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涵盖固定照明设备、移动照明设备和便携照明设备三大系列，包括200多种型号，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铁路、油田、石化、公安、消防、煤炭、部队、港口、场馆、民航、船舶、机械制造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行业。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决议批准报出。

（五）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和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等五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一）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

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购、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

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一）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二）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一）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三）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三）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四）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五）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七）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11应收款项。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12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账龄在三年以上、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0.00%	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公司存货分类：产成品、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等。

（2）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成本。

（3）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为：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用于生产的材料、在产品等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一）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二)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五、(5)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三)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其确认条件为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计量基础为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月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年	5.00%	11.88-19.00%
模具	年限平均法	5-8 年	5.00%	11.88-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5.00%	9.5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年	5.00%	11.88-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行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该项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转入固定资产，从次月开始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一)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在满足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予以确认。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进行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按开发阶段所发生的支出总额进行计量，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按使用寿命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年
计算机软件	5年

(四)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18、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一)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19、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收入

(一) 销售商品

本公司在以下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①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提供劳务

①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 A. 已完工作的测量；
- B.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C.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C.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如果既包括销售商品又包括提供劳务，若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分别核算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若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全部作为销售商品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三) 让渡资产使用权

①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A.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本公司分别按照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四）本公司各类业务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固定照明设备销售（包括设备产品销售、照明施工工程和合同能源管理）、移动照明设备销售和便携照明设备销售。各类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固定照明设备销售

发行人固定照明设备的销售和服务包括设备产品销售、照明施工工程和合同能源管理三类细分业务，具体收入确认如下：

1) 设备产品销售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设备产品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确认设备产品的销售收入，商品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确认。

2) 照明施工工程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照明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包括固定照明设备的销售和照明施工安装工程服务，其中固定照明设备由本公司提供，照明工程的施工安装服务由本公司外包给具备施工资质的第三方完成。照明工程的施工安装周期较短，一般为2-3个月。

本公司在照明工程经客户竣工验收合格后，对固定照明设备销售部分开具发票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商品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确认；对施工安装服务部分开具发票确认施工安装劳务收入，劳务成本按照分包合同金额进行结转确认。

3) 合同能源管理

本公司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利用自身产品和技术，通过建造或改造项目区域内照明工程，为客户节约能源，获得节能分成来达到盈利目的；项目服务期通常为3-5年，在节能项目进行过程中，区域照明工程建造的节能设备由客户代为保管，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相关节能的服务，客户按一定的付款周期支付节能收益；在项目结束后，本公司无偿将照明设备所有权转移给客户，不再另行收费。

节能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一般以3个月为结算周期，本公司在客户对项目节能效果进行验收确认后，按照双方确认的当期节能收益，开具发票确认收入；本公司对节能项目下的照明设备作为异地存放的存货处理，并按照各期确认的节能分享服务收入占合同金额的比例逐步进行成本结转。

（2）移动、便携照明设备销售

移动、便携照明设备销售收入确认参照附注五、20、收入之（四）本公司各类业务具体收入确认原则、（1）固定照明设备销售、1) 设备产品销售。

21、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3、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国家财政部陆续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新会计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说明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	其他综合收益	-132,248.5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2,248.50

	应调整。		
--	------	--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产品和原材料等销售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缴。本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规定为 5%、9%、13%、15%、16% 和 17%。	17%
营业税	工程安装劳务收入、节能分享服务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具体见下表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减除 30% 后余值	1.2%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额、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	3%、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5.00%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15.00%
深圳市海洋王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5.00%
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	16.50%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税收优惠

本公司2013年重新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根据2013年4月3日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告知书深地税蛇备 [2013]第68号】的回复，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登记，本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2013年重新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根据2013年4月17日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国税蛇减免备案[2013]34号】的回复，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登记。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重新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根据2013年4月11日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国税蛇减免备案[2013]26号】的回复，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登记，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技术有限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规定，子公司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按16.50%计算缴纳利得税。

3、其他

2014年和2013年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项目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	报告期间 退抵税金额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842号	1,067,706.55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886号	1,010,117.67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931号	956,796.19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934号	292.92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938号	4,747.16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0175号	3,891.10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0481号	269.03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0482号	378.21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0082号	16,251.63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 0086号	33,056.59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0241号	2,671.50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0270号	1,401,483.03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0291号	2,276,520.15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 0441号	4,973.42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 0526号	20,885.49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0543号	528,222.32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0544号	273,192.94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 0549号	34,215.19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 0703号	15,075.64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 0704号	30,971.97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0731号	741,865.70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0857号	11,128.31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 0859号	1,524.88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 0920号	733,730.73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 1003号	837,747.96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 1053号	29,980.11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 1151号	152.63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 1152号	1,139.37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1158号	42,127.91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1171号	1,751,374.93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1299号	1,278,869.23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1300号	7,741.74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1302号	874.11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 1462号	795.13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 1470号	1,266,011.31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 1484号	5,653.41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 1627号	1,620,689.00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 1640号	408.12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1714号	17,294.15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1810号	1,340,931.87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 1832号	24,515.24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 1925号	1,892,303.56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0129号	13,407.22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0250号	34,212.05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0258号	126.14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0334 号	3,137,811.43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0383号	1,625.46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0384号	835,793.65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0386号	7,607.94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0487号	491,765.69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0488号	12,913.54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0540号	486.32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0741号	1,215.18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0757号	15,231.18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0758号	906,672.72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1001号	11,311.31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1211 号	940,133.03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1212号	800,749.68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1439号	1,349,010.65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1677号	748,189.65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1923号	841,252.87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2230号	1,012,186.59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2441号	1,154,028.43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1519号	5,896.61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1679号	17,142.22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1922 号	11,164.40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2229号	12,201.57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2429号	25,138.68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1047号	1,154.05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1145号	729.35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1116号	9,714.98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1680号	349.06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1935号	1,974.76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2286号	380.14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2428号	938.15
合计			31,691,092.8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821.50	19,842.26
银行存款	830,869,955.02	424,500,145.36
其他货币资金	540,844.33	1,283,960.82
合计	831,424,620.85	425,803,948.4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566,816.44	11,620,583.28

其他说明

期末，银行存款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其中540,844.33元被质押，其使用存在限制。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405,620,672.41元，增长95.26%，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开发行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8.88元，共募集资金4.44亿元，承销商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款4.07亿转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所致。

2、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413,039.68	22,911,246.94
商业承兑票据	8,896,748.16	1,334,650.00

合计	30,309,787.84	24,245,896.94
----	---------------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7,329,544.03	0.00
商业承兑票据	1,468,063.00	0.00
合计	48,797,607.03	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其他说明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5,190,857.71	100.00%	21,122,346.61	5.48%	364,068,511.10	438,241,038.55	100.00%	23,267,214.72	5.31%	414,973,823.83
合计	385,190,857.71	100.00%	21,122,346.61	5.48%	364,068,511.10	438,241,038.55	100.00%	23,267,214.72	5.31%	414,973,823.83

	857.71		46.61		11.10	,038.55		4.72		3.83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55,802,884.95	17,790,144.24	5.00%
1 至 2 年	27,420,947.33	2,742,094.74	10.00%
2 至 3 年	1,967,025.43	590,107.63	30.00%
合计	385,190,857.71	21,122,346.61	5.4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144,868.1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	
辽河石油勘探局物资公司	4,201,606.80	1.09	210,080.34
广州铁路物资公司	3,788,142.31	0.98	189,407.1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	3,395,353.42	0.88	169,767.6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3,252,801.92	0.84	162,640.10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2,016,839.20	0.52	100,841.96
小计	16,654,743.65	4.31	832,737.1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16,805.71	100.00%	3,417,812.74	100.00%
合计	6,216,805.71	--	3,417,812.74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福建锐霸机电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871,982.00	1年以内	30.11
福建闽东本田发电机组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474,543.58	1年以内	23.72
无锡开普动力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870,730.00	1年以内	14.01
上海斯奈密国际海事技术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展位费	非关联方	144,000.00	1年以内	2.32
北京皇家京都酒业有限公司	定制酒款	非关联方	132,000.00	1年以内	2.12
小计			4,493,255.58		72.28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756,796.99	100.00%	2,628,637.43	17.81%	12,128,159.56	16,148,416.58	100.00%	2,127,975.08	13.18%	14,020,441.50
合计	14,756,796.99	100.00%	2,628,637.43	17.81%	12,128,159.56	16,148,416.58	100.00%	2,127,975.08	13.18%	14,020,441.5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638,829.87	381,941.50	5.00%
1 至 2 年	2,175,984.18	217,598.42	10.00%
2 至 3 年	2,209,469.80	662,840.94	30.00%
3 年以上	2,732,513.14	1,366,256.57	50.00%
合计	14,756,796.99	2,628,637.43	17.8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00,662.3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4,436,228.97	3,194,919.47
保证金	6,531,464.21	6,783,126.42
备用金	585,491.23	2,673,014.86
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1,487,608.00	1,487,608.00
往来款	1,716,004.58	2,009,747.83
合计	14,756,796.99	16,148,416.5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分局	保证金	1,470,000.00	3 年以上	9.96%	735,000.00
东莞市财政局	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1,048,863.00	1-2 年	7.11%	104,886.30
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2-3 年	3.39%	150,000.0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438,745.00	2-3 年	2.97%	131,623.50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370,240.00	2-3 年	2.51%	111,072.00
合计	--	3,827,848.00	--	25.94%	1,232,581.8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832,748.91		30,832,748.91	20,352,410.71		20,352,410.71
在产品	1,118,483.25		1,118,483.25	1,327,546.73		1,327,546.73
库存商品	48,107,505.65		48,107,505.65	53,292,019.72		53,292,019.72
低值易耗品	759,296.83		759,296.83	1,053,615.92		1,053,615.92
委托加工物资	2,093,141.40		2,093,141.40	1,690,098.92		1,690,098.92
包装物	143,779.04		143,779.04	281,241.26		281,241.26
合计	83,054,955.08		83,054,955.08	77,996,933.26		77,996,933.26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模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6,156,057.48	10,960,519.42	29,797,842.99	10,907,336.40	47,178,964.08	155,000,720.37
2.本期增加金额		144,925.40	1,891,744.94	3,460.00	1,517,735.24	3,557,865.58
(1) 购置		144,925.40	1,891,744.94	3,460.00	1,517,735.24	3,557,865.5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95,460.87	1,969,753.13	3,596,315.00	512,600.00	6,174,129.00
(1) 处置或报废		95,460.87	1,969,753.13	3,596,315.00	512,600.00	6,174,129.00
4.期末余额	56,156,057.48	11,009,983.95	29,719,834.80	7,314,481.40	48,184,099.32	152,384,456.9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646,298.29	8,119,325.13	23,199,299.27	10,260,757.97	36,065,793.99	91,291,474.65
2.本期增加金额	2,667,412.70	1,078,372.96	3,130,387.06	111,759.12	4,098,469.30	11,086,401.14
(1) 计提	2,667,412.70	1,078,372.96	3,130,387.06	111,759.12	4,098,469.30	11,086,401.14
3.本期减少金额		90,318.87	1,871,264.91	3,416,499.25	484,405.00	5,862,488.03
(1) 处置或报废		90,318.87	1,871,264.91	3,416,499.25	484,405.00	5,862,488.03
4.期末余额	16,313,710.99	9,107,379.22	24,458,421.42	6,956,017.84	39,679,858.29	96,515,387.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67,313.91	767,313.9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767,313.91	767,313.9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842,346.49	1,902,604.73	5,261,413.38	358,463.56	7,736,927.12	55,101,755.28
2.期初账面价值	42,509,759.19	2,841,194.29	6,598,543.72	646,578.43	10,345,856.18	62,941,931.8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9、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专业灯具及LED产品生产项目	188,686,761.70		188,686,761.70	112,301,445.13		112,301,445.13
海洋王科技楼项目	104,423,965.70		104,423,965.70	46,587,201.02		46,587,201.02
合计	293,110,727.40		293,110,727.40	158,888,646.15		158,888,646.1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专业灯具及LED产品生产项目	550,000,000.00	112,301,445.13	76,385,316.57			188,686,761.70	34.31%	40.00%				募股资金+其他
海洋王科技楼项目	130,649,700.00	46,587,201.02	57,836,764.68			104,423,965.70	79.93%	85.00%				其他
合计	680,649,700.00	158,888,646.15	134,222,081.25			293,110,727.40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34,222,081.25元，增长84.48%，主要系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专业灯具及LED产品生产项目和海洋王光明科技楼项目逐步增加建设投入所致。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2、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0,856,225.00			7,500,531.71	98,356,756.71
2.本期增加金额				689,583.76	689,583.76
(1) 购置				689,583.76	689,583.7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0,856,225.00			8,190,115.47	99,046,340.4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166,258.20			5,849,739.67	12,015,997.87
2.本期增加金额	1,817,124.50			879,833.48	2,696,957.98
(1) 计提	1,817,124.50			879,833.48	2,696,957.9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983,382.70			6,729,573.15	14,712,955.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2,872,842.30			1,460,542.32	84,333,384.62
2.期初账面价值	84,689,966.80			1,650,792.04	86,340,758.8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3,706,022.33	3,601,441.97	25,359,329.91	3,833,057.68
应付职工薪酬	66,523,437.88	9,981,468.51	73,385,599.35	11,046,192.3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67,313.91	115,097.09	767,313.91	115,097.0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886,541.02	2,860,610.41	26,665,275.14	4,026,825.20
其他	8,610,202.13	1,291,530.32	13,929,329.58	2,089,399.44
合计	118,493,517.27	17,850,148.30	140,106,847.89	21,110,571.7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期末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末余额	期初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50,148.30		21,110,571.7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	------	------	----

其他说明：

14、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57,106,244.33	69,126,731.00
合计	57,106,244.33	69,126,731.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5、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货款	16,617,539.84	11,920,502.18
合计	16,617,539.84	11,920,502.1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1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9,360,646.16	374,622,725.38	381,637,074.18	82,346,297.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373,122.31	38,373,122.31	
三、辞退福利	4,310.00	746,931.49	664,651.49	86,590.00
合计	89,364,956.16	413,742,779.18	420,674,847.98	82,432,887.3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079,952.75	325,648,879.87	332,731,011.44	65,997,821.18
2、职工福利费		27,173,738.63	27,173,738.63	
3、社会保险费		7,240,398.12	7,240,398.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07,223.62	6,007,223.62	
工伤保险费		674,566.07	674,566.07	
生育保险费		558,608.43	558,608.43	
4、住房公积金		7,706,780.95	7,706,780.9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979,356.81	162.30	70,069.63	15,909,449.48
6、短期带薪缺勤	301,336.60	6,852,765.51	6,715,075.41	439,026.70
合计	89,360,646.16	374,622,725.38	381,637,074.18	82,346,297.3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6,654,234.50	36,654,234.50	
2、失业保险费		1,718,887.81	1,718,887.81	
合计		38,373,122.31	38,373,122.31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

1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050,218.51	31,669,888.33
企业所得税	17,698,444.96	21,566,405.92
个人所得税	2,399,370.82	2,429,528.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0,330.38	2,223,156.80
教育费附加	1,550,235.99	1,587,969.14
土地使用费	19,961.78	
合计	52,888,562.44	59,476,949.17

其他说明：

各项税费计缴标准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六、税项。

18、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4,469,316.77	3,496,693.16
往来款	20,382,285.60	15,740,684.79
预提费用	8,610,202.13	13,929,329.58
其他	81,577.09	1,355,041.36
合计	33,543,381.59	34,521,748.8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2011年8月11日召开的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13年8月1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5号文《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691,150.31	348,041,568.50		361,732,718.81
其他资本公积	7,181,911.61			7,181,911.61
合计	20,873,061.92	348,041,568.50		368,914,630.4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2011年8月11日召开的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13年8月1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5号文《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8.88元，共计募集人民币444,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5,958,431.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041,568.5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48,041,568.50元。

2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	

		额	当期转入损益			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2,248.50	9,974.55			9,974.55		-122,273.9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2,248.50	9,974.55			9,974.55		-122,273.9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2,248.50	9,974.55			9,974.55		-122,273.9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2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3,320,302.89	10,175,471.95		83,495,774.84
合计	73,320,302.89	10,175,471.95		83,495,774.8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以母公司本期净利润为基数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

2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81,268,761.55	479,136,124.4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81,268,761.55	479,136,124.4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628,819.27	172,482,038.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175,471.95	10,349,401.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000,000.00	6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2,722,108.87	581,268,761.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56,428,518.11	297,545,797.43	1,131,310,021.43	318,540,693.23
合计	1,056,428,518.11	297,545,797.43	1,131,310,021.43	318,540,693.23

25、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42,694.40	222,774.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88,749.67	9,551,852.11
教育费附加	6,421,157.83	6,823,941.74
合计	15,552,601.90	16,598,568.28

其他说明：

2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奖金及福利费等	282,431,597.13	280,218,370.72
差旅费	38,933,610.13	37,972,640.23
市场推广费	23,774,658.06	25,757,559.96
房租水电管理费	25,322,905.87	25,234,785.10
运杂费	21,552,118.14	26,173,641.77
折旧摊销费	5,450,451.82	5,871,946.89
业务招待费	9,688,854.75	12,707,727.95
通讯费	6,058,935.68	6,586,145.69
办公费	4,164,535.28	5,982,510.17
其他	15,941,079.93	20,806,544.70
合计	433,318,746.79	447,311,873.18

其他说明：

2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奖金及福利费等	40,907,248.91	40,968,066.33
研发费	59,725,360.67	91,472,812.58

折旧摊销	5,274,413.12	5,947,469.48
房租水电管理费	8,186,221.78	8,514,874.87
办公费	2,448,728.82	3,559,723.31
培训费	6,514,096.88	6,979,288.23
通讯费	2,079,540.21	1,921,330.21
税金	2,623,763.82	2,113,990.33
咨询服务费	1,460,933.56	880,794.76
劳动保护费	1,800,746.98	1,700,726.65
展会费	25,603.07	124,458.38
差旅费	1,887,124.73	1,264,776.46
业务招待费	2,154,253.82	1,620,255.69
其他	4,968,230.93	5,292,023.08
合计	140,056,267.30	172,360,590.36

其他说明：

2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6,675,832.59	6,678,782.30
汇兑损失	4,010.40	696,215.25
减：汇兑收益	64,890.33	2,822.07
手续费及其他	211,586.58	237,164.65
合计	-6,525,125.94	-5,748,224.47

其他说明：

2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644,205.76	2,734,441.62
合计	-1,644,205.76	2,734,441.62

其他说明：

3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68,973.70	156,702.69	268,973.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68,973.70	156,702.69	268,973.70
政府补助	7,673,000.00	4,041,000.00	7,673,000.00
赔款收入		20,573.55	
增值税退税	14,294,818.26	17,396,274.54	14,294,818.26
其他	35,788.74	82,780.61	35,788.74
合计	22,272,580.70	21,697,331.39	22,272,580.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880,5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88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安居补贴专项资金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28,5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1,239,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1,549,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832,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信息化建设资助费	3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安居补贴专项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28,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费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保护专项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奖励经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1,32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1,273,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2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673,000.00	4,041,000.00	--
----	--------------	--------------	----

其他说明：

2014年度政府补助7,673,000.00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备注
专利资助费	880,500.00	依据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2013年度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专利资助费	886,000.00	深财行规（2011）9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专利资助费	300,000.00	依据深圳市南山区发布《关于开展2013年南山区高技术服务资助项目、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及标准化TC、SC、WG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人才安居补贴专项资金	700,000.00	依据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发布《第一批企事业单位人才住房补租名录》通告
专利资助费	28,500.00	依据《关于受理2013年东莞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的通知》
专利资助费	1,239,000.00	关于开展2014年第一批直通车企业专利申请资助工作的通知
专利资助费	300,000.00	关于申报2014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部分）第二批资助项目的通知
专利资助费	1,549,000.00	关于开展2014年第二批直通车企业专利申请资助工作的通知
专利资助费	832,000.00	南山区2014年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部分）第四批拟资助项目公示
企业信息化建设资助费	330,000.00	市财政委关于下达2014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人才安居补贴专项资金	60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发布《2014年南山区企事业单位人才住房补租试点名录》的通知（照明工程）
专利资助费	28,000.00	关于确定2014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的通知
小计	7,673,000.00	

3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08,572.75	176,610.47	308,572.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8,572.75	176,610.47	308,572.75
对外捐赠	161,719.63	872,246.98	161,719.63
滞纳金		160.80	

盘亏损失		48,394.30	
其他	30,000.00	119,577.54	30,000.00
合计	500,292.38	1,216,990.09	500,292.38

其他说明：

3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007,481.99	31,327,459.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60,423.45	-3,817,077.53
合计	28,267,905.44	27,510,382.3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9,896,724.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984,508.7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60,423.45
亏损子公司所得税影响	719,078.54
子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额所得税影响	-29,227.25
应纳税所得额调整的影响	-5,666,878.01
所得税费用	28,267,905.44

其他说明

33、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1、其他综合收益。

3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收入	6,675,832.59	6,678,782.30
政府补助	7,673,000.00	4,041,000.00
往来款等	24,993,198.38	21,240,762.07
合计	39,342,030.97	31,960,544.3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管理费用	49,252,526.72	75,801,847.31
付现销售费用	137,348,708.45	146,863,206.23
往来款等	25,193,827.33	17,171,463.46
合计	211,795,062.50	239,836,517.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中介费	4,111,178.60	

合计	4,111,178.60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71,628,819.27	172,482,038.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44,205.76	2,734,441.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086,401.14	12,565,839.72
无形资产摊销	2,696,957.98	3,270,090.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599.05	19,907.7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406.35	586,789.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60,423.45	-3,817,077.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58,454.68	-5,225,287.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578,916.56	-29,529,384.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487,948.23	51,486,074.76
其他	-2,835,04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10,054.56	204,573,431.8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0,883,776.52	424,300,729.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4,300,729.07	414,193,706.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583,047.45	10,107,022.6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30,883,776.52	424,300,729.07
其中：库存现金	13,821.50	19,842.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0,869,955.02	424,280,886.8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0,883,776.52	424,300,729.07

其他说明：

3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40,844.33	质押
合计	540,844.33	--

其他说明：

3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45,789,876.66

其中：美元	6,868,800.74	6.1190	42,030,191.73
欧元	3,103.75	7.4556	23,140.31
港币	4,736,578.42	0.78887	3,736,544.62
应收账款	--	--	269,942.60
其中：美元	13,228.33	6.1190	80,944.14
港币	239,581.25	0.78887	188,998.46
其他应收款			73,463.05
其中：港币	93,124.41	0.78887	73,463.05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其经营地为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海洋王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4.31%(2013年12月31日:4.58%)源于前五大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押金、保证金和往来款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尚未逾期和发生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应收票据	30,309,787.84				30,309,787.84
小 计	30,309,787.84				30,309,787.84

项 目	期初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应收票据	24,245,896.94				24,245,896.94
小 计	24,245,896.94				24,245,896.94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本期无金融负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不重大。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有关。本公司主要业务为国内业务,且其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资产列示见本附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本公司无母公司。

①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

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周明杰和徐素	实际控制人	73.17	73.17

②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8) 其他关联交易**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6、关联方承诺**7、其他****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本期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16日同深圳观澜湖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签署《专业照明节能分享服务合同》，合同总价值594.20万元。由于在合作过程中，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认定深圳观澜湖高尔夫

球会有限公司存在重大违约情况，于2012年10月28日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深圳观澜湖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赔偿违约金4.46万元、光源损失96.60万元以及支付后期收益损失386.23万元，共计487.29万元。宝安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而深圳观澜湖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在收到法院传票后，于2012年12月21日提起反诉，要求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赔偿违约金59.42万元、返还已支付的节能收益款132.66万元，共计192.08万元。

2013年12月5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深宝法民二初字第37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解除双方签订的《专业照明节能分享服务合同》；2、深圳观澜湖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支付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收益款人民币495,167.00元；3、深圳观澜湖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补偿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灯具损失人民币2,548,812.50元；4、驳回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深圳观澜湖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2014年1月，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二、四项，改判深圳观澜湖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支付其收益款、延期付款违约金和光源损失共计407.47万元。2014年1月6日，深圳观澜湖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其支付违约金、返还已支付的节能分享收益共计192.08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此案尚在审理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8,4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资产购置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同新疆地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购买其位于新疆王家渠市青经开南区和顺南二街609号青湖开发南区商品房，该商品房目前处于预售状态，双方协商的购买价格为10,474,360.00元，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支付了该购房款，该房产拟用于新疆服务基地办公及存放存货使用。

(2) 员工补助

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相关员工提供补助的议案》。

公司位于东莞松山湖工业园的建设已接近尾声，新的生产及办公场所做出了更科学的规划，工作环境更优美，配套服务更完善，能解决原有生产场地不足的问题。公司将逐步在东莞松山湖工业园开展生产，形成深圳和东莞两大生产基地。考虑到公司新增生产基地需要供应链管理、品质保证部和实验室的全力协同和支持，提议给这三个部门员工445人提供3,500万元左右的补助（董监高除外），以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为了鼓励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拟分两次支付补助。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统计上述部门截止2015年3月24日在册员工情况，公司2015年应支付的补助金额为2,600万元左右，2016年应支付的补助金额为900万元左右，上述支出将记入当期费用，并将对2015年、2016年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按经营分部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厂电	70,144,891.12	20,047,409.88	85,500,961.74	23,743,617.08
大企	53,502,240.83	16,286,082.11	55,193,938.40	17,452,323.32
军品	59,139,227.29	13,702,558.96	46,657,238.90	10,315,915.52
煤炭	74,732,512.72	22,898,041.90	88,024,689.80	26,204,950.15
石化	77,227,461.35	21,708,639.39	72,206,145.35	19,993,881.65
铁路	155,049,194.56	39,025,882.27	184,409,403.67	45,266,129.77
网电	187,853,160.88	62,254,537.52	244,204,774.19	79,073,505.88
冶金	67,243,343.24	17,268,090.54	84,943,766.57	22,221,289.33
油田	112,194,344.79	30,685,153.30	113,744,920.79	32,701,664.73

船舶民航	44,650,921.60	13,194,347.33	30,842,760.50	9,434,800.44
公安消防	76,808,967.20	19,785,989.95	64,976,646.83	16,380,612.67
照明工程	41,188,074.58	10,251,711.76	35,700,426.05	9,207,139.88
其他	36,694,177.95	10,437,352.52	24,904,348.64	6,544,862.81
合计	1,056,428,518.11	297,545,797.43	1,131,310,021.43	318,540,693.23

2) 按产品分部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固定照明设备	设备产品销售	436,568,552.76	119,270,528.61	580,566,995.93	151,891,721.47
	照明施工工程	5,368,748.71	4,651,983.72	7,426,714.33	6,748,147.75
	合同能源管理	15,364,799.32	2,821,220.09	12,560,452.93	2,565,823.74
移动照明设备		174,640,045.74	55,675,246.58	197,004,407.99	63,317,216.73
便携照明设备		424,486,371.58	115,126,818.43	333,751,450.25	94,017,783.54
合计		1,056,428,518.11	297,545,797.43	1,131,310,021.43	318,540,693.23

3) 按地区分部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地区	1,020,065,547.35	288,300,807.25	1,097,693,388.12	310,331,511.39
境外地区	36,362,970.76	9,244,990.18	33,616,633.31	8,209,181.84
合计	1,056,428,518.11	297,545,797.43	1,131,310,021.43	318,540,693.23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 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3、其他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76,659,5	100.00%	1,061,47	1.38%	75,598,11	132,340	100.00%	815,754.6	0.62%	131,525,23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84.28		2.56		1.72	,992.37		6		7.71
合计	76,659,5 84.28	100.00%	1,061,47 2.56	1.38%	75,598,11 1.72	132,340 ,992.37	100.00%	815,754.6 6	0.62%	131,525,23 7.7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1,072,173.68	1,053,608.69	5.00%
1 至 2 年	52,909.32	5,290.93	10.00%
2 至 3 年	8,576.48	2,572.94	30.00%
合计	21,133,659.48	1,061,472.56	5.0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合并关联方应收账款	55,525,924.80		55,525,924.80
合计	55,525,924.80		55,525,924.80

组合名称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合并关联方应收账款	116,343,251.52		116,343,251.52
合计	116,343,251.52		116,343,251.5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5,717.9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54,400,447.99	70.9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1,402,472.07	1.83	70,123.60
华北石油管理局	856,013.07	1.12	42,800.65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0,133.03	0.94	36,006.65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下属单位	708,000.00	0.92	35,400.00
小计	58,087,066.16	75.77	184,330.9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期末余额比例 (%)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54,400,447.99	1年以内	70.96
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6,827.33	3年以上	0.66
深圳市海洋王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436,139.86	1年以内	0.57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2,509.62	1年以内	0.24
小计		55,525,924.80		72.43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127,965.96	100.00%	1,014,630.19	3.74%	26,113,335.77	183,170,511.40	100.00%	991,946.67	0.54%	182,178,564.73
合计	27,127,965.96	100.00%	1,014,630.19	3.74%	26,113,335.77	183,170,511.40	100.00%	991,946.67	0.54%	182,178,564.7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43,411.75	47,170.59	5.00%
1 至 2 年	138,091.00	13,809.10	10.00%
2 至 3 年	552,085.00	165,625.50	30.00%
3 年以上	1,576,050.00	788,025.00	50.00%
合计	3,209,637.75	1,014,630.19	31.6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合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23,918,328.21		23,918,328.21
合计	23,918,328.21		23,918,328.21

组合名称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	------	------	----

合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179,381,987.99		179,381,987.99
合计	179,381,987.99		179,381,987.99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683.5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592,555.50	531,785.00
保证金	1,698,417.00	1,683,100.00
备用金	478,333.97	409,448.07
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438,745.00	438,745.00
往来款	23,919,914.49	180,107,433.33
合计	27,127,965.96	183,170,511.4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洋王（东莞）照明	往来款	23,918,328.21	1 年以内	88.17%	

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分局	保证金	1,470,000.00	3 年以上	5.42%	735,000.0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438,745.00	2-3 年	1.62%	131,623.50
深圳市海王城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押金	164,674.50	1 年以内	0.61%	8,233.73
万联达制模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	153,000.00	1 年以内	0.56%	7,650.00
合计	--	26,144,747.71	--	96.38%	882,507.23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3,918,328.21	88.17
小计		23,918,328.21	88.17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46,750,545.09		646,750,545.09	248,708,976.59		248,708,976.59
合计	646,750,545.09		646,750,545.09	248,708,976.59		248,708,976.59

（1）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500,000.00		100,500,000.00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184,305,576.59			184,305,576.59		
深圳市海洋王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1,060,000.00			1,060,000.00		
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	3,343,400.00			3,343,400.00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47,541,568.50		357,541,568.50		
合计	248,708,976.59	398,041,568.50		646,750,545.0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2,707,731.96	99,632,349.57	179,053,448.39	85,586,459.72
合计	192,707,731.96	99,632,349.57	179,053,448.39	85,586,459.72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子公司分红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	70,000,000.00

6、其他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599.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73,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38,887.37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分别于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获得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软件集成电路增值税退税 1,429.48 万元和 1,739.63 万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82,548.08	
合计	18,489,740.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9%	0.4790	0.47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4%	0.4274	0.427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董事长签署的2014年年度报告正本。
- 2、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